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 (修正全文)

104 年 8 月 31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2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08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6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05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09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英語學系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用英語學系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英語學系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與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學系實習課程分為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皆為選修課程，暑期實習每學分數不得低於 70 小時。學期實習開設九學分，以六百四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實習時間須符合實習機構與本學系簽定合約並遵循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為原則，且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且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

- 申請表」，經輔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實習課程輔導老師負責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 2 次以上，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輔導老師評量。
- 十一、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 2,000 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 十二、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本要點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